

中期報告 2020/2021

LINOCRAFT

東駿彩印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為128.2百萬令吉，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0.7%。
-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25.6百萬令吉，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8.5%。
-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5.1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與2020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4	55,057	56,587	128,167	115,733
銷售成本		(44,242)	(46,143)	(102,549)	(94,117)
毛利		10,815	10,444	25,618	21,616
其他經營收入		(283)	694	74	1,181
分銷成本		(3,144)	(2,777)	(6,090)	(6,017)
行政開支		(4,583)	(4,389)	(9,619)	(8,270)
其他經營費用		418	—	(63)	(24)
經營溢利		3,223	3,972	9,920	8,486
融資成本		(1,752)	(2,116)	(4,192)	(4,54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溢利		—	—	(4)	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471	1,856	5,724	3,941
所得稅開支	7	(273)	(204)	(607)	(447)
期間溢利		1,198	1,652	5,117	3,494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計入損益的換算 匯兌差額		842	(654)	631	(55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040	998	5,748	2,943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15仙	0.21仙	0.64仙	0.44仙



03

東聯控股有限公司 2020/2021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21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20年 8月31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7,051	95,807
使用權資產		32,451	37,8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2	163
租賃按金		545	405
遞延稅項資產		1,441	1,3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1,650	135,566
流動資產			
存貨		60,340	49,8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3,596	91,59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1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09	20,262
流動資產總額		158,026	161,7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1,004	41,011
銀行借款		96,287	96,5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36	680
租賃負債		10,716	10,568
應付稅項		700	357
流動負債總額		149,843	149,214
流動資產淨值		8,183	12,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833	148,093



04

財務業績(續)

	附註	於2021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20年 8月31日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2,539	39,390
租賃負債		11,283	18,426
遞延稅項負債		2,497	2,5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319	60,327
資產淨值		93,514	87,7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304	4,304
儲備		89,210	83,462
總權益		93,514	87,7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本 溢價 千令吉	合併 儲備 千令吉	匯兌 儲備 千令吉	保留 盈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9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145)	37,690	85,364
期間溢利	—	—	—	—	3,494	3,4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551)	—	(5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551)	3,494	2,943
於2020年2月29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696)	41,184	88,307
於2020年9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766)	40,713	87,766
期間溢利	—	—	—	—	5,117	5,1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631	—	6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631	5,117	5,748
於2021年2月28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135)	45,830	93,514



財務業績(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月28日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千令吉
自以下各項(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23,394	10,020
投資活動	(2,506)	(5,121)
融資活動	(16,416)	(15,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72	(10,5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28	(6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6	10,8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6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月28日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千令吉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009	9,906
銀行透支	(4,163)	(10,221)
	19,846	(315)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2室及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因此，須與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之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自本集團自2020年9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期間及／或前會計期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隨附之示例、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之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歸類為流動或 非流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修訂本原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0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插頁、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	37,064	37,660	87,956	79,229
新加坡	1,604	2,174	3,136	3,783
菲律賓	16,389	16,753	37,075	32,721
	55,057	56,587	128,167	115,733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14,107	12,718	32,413	28,141
客戶B	5,109	8,019	14,004	15,182
客戶F	16,131	23,371	36,472	32,730



4. 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的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銷售於某個時間 點轉讓之生產 產品：				
一包裝	34,888	34,262	83,162	65,758
一插頁	11,728	15,435	26,188	35,968
一說明書	8,434	6,871	18,801	13,965
一標籤	7	19	16	42
	55,057	56,587	128,167	115,733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資料：

	於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2020年 8月31日 (經審核) 千令吉
應收款項(附註10)	59,258	78,037

所有貨物銷售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以披露。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乃經扣除下 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44,242	46,143	102,549	94,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612	1,512	3,124	2,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4	1,852	3,569	3,902
僱員成本	11,191	10,274	22,923	19,392

*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支出相關的約22.1百萬令吉及19.7百萬令吉，其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一期間支出	273	204	607	447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開支	273	204	607	447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的首2百萬港元乃根據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進階稅率8.25%計算，其餘部分則按進階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9年：24%）計算。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位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2020年:30%)的稅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2020年: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2020年: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8.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198	1,652	5,117	3,494
	股份數目			
股份				
期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5.4百萬令吉(2020年：約7.4百萬令吉)。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出售廠房及機器項目的賬面淨值為零令吉(2019年：0.8百萬令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2020年 8月31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個月內	31,554	32,891
1至2個月	20,635	25,270
2至3個月	5,591	16,420
超過3個月	1,478	3,456
	59,258	78,0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77	10,971
貸款及墊款	1,061	2,158
可收回商品服務稅	—	427
	73,596	91,593

本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為期0至90天的信貸期(2020年8月31日：0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按個別及綜合基準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及目前的市場情況而確認。根據減值評估，截至2021年及2020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於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20年 8月31日 千令吉
即期或不足1個月	16,549	7,482
1至3個月	2,324	12,521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732	678
超過12個月	—	7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9,605	20,754
	21,399	20,257
	41,004	41,011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9月1日及2020年2月29日	5,000,000,000	27,284	50,000
於 2020年9月1日及2021年2月28日	5,000,000,000	27,284	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9月1日及2020年2月29日	800,000,000	4,304	8,000
於 2020年9月1日及2021年2月28日	800,000,000	4,304	8,000



13. 資本承擔

	於2020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20年 8月31日 千令吉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投資物業	1,474	3,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	1,396
	2,194	4,463

14. 關聯方交易

(a) 執行董事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月28日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	2,378	1,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139
	2,538	2,013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期間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關係	共同董事	權益	名稱/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月28日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千令吉
Ong Yoong Nyock (「Ong先生」) 先生控制的 實體	Ong先生	84%	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	(a)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運輸費	1,583	1,383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董事 Chua Sui Keng 控制的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 EQUIPMENT RENTAL SDN BHD	(b)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設備租賃開支	526	331
合營企業	Tan Woon Chay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持有50%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c) 向本集團採購	972	1,000

15. 報告期後事件

COVID-19疫情(「疫情」)於2020年初爆發以來，已對全球業務及經濟環境造成影響。由於疫情仍然持續，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之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48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該區域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及插頁。我們繼續專注於鞏固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插頁；(iii)說明書；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2月28日 (未經審核)		2020年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	千令吉	%
銷售生產產品：				
— 包裝	83,162	64.9	65,758	56.8
— 插頁	26,188	20.4	35,968	31.1
— 說明書	18,801	14.6	13,965	12.0
— 標籤	16	0.1	42	0.1
	128,167	100.0	115,733	100.0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128.2百萬令吉及115.7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馬來西亞客戶佔我們收入約68.6%（2020年：68.5%），而餘下部份則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



23

包裝

包裝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及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技術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以配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包裝不僅能作為營銷工具，更重要的是可保護客戶的產品。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按照我們獲提供或由我們團隊創作的設計製造原型。我們具備可製造原型的工業切割機，有助客戶於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包裝生產的收入分別約為83.2百萬令吉及65.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4.9%及56.8%。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並將其適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插頁的收入分別約為26.2百萬令吉及36.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0.4%及31.1%。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為第三大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包裝成為一個組合產品。此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生產說明書的收入分別約為18.8百萬令吉及14.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4.6%及12.0%。

標籤

生產紙標籤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食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標籤的收入分別約為0.01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1%及0.1%。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著重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並與若干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接洽，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

於編寫本文時，疫情影響程度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當中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疾病路徑走向及變異、遏止疫症工作成效、疫苗是否成功開發，以及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



馬來西亞若干州(包括柔佛州)的行動管制令執行時間已延長至2021年4月12日。根據規定，我們的廠房獲准繼續營運，而於編寫本文時正等待馬來西亞政府提供進一步詳情。大馬尼拉一般控制檢疫(General Control Quarantine)規定將延長至2021年5月15日，惟有關情況不會影響旗下菲律賓業務營運，原因是廠房乃於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管轄下營運。

在此背景下，由於疫情持續，我們預期對本集團而言當前2021財政年度將極為嚴峻。儘管受疫情影響，董事仍對本公司的業務保持積極態度，並努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因疫情持續流行導致業務中斷以及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採納控制措施，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層努力開發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務求將對本集團運營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此外，現有從事創新醫療產品領域的客戶之需求激增，導致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收入較2020年上一期間增加約10.7%或12.4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包裝及說明書銷售增加所致，但部分由插頁銷售的減少所抵銷。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約94.9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101.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2.0%及7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20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材料成本	68,197	63,268
直接勞工	15,865	13,481
製造費用	18,487	17,368
	102,549	94,117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勞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分包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鑒於收入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20年上一期間增加約9.0%或8.4百萬令吉。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21.6百萬令吉增加約18.5%至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25.6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約18.7%增加1.3%至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20.0%。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的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6.0百萬令吉增加約1.2%至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令吉。總分銷成本維持在穩定水平，乃主要由於就履行菲律賓合約製造商訂單的產品運輸量低於上一期間。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9.6百萬令吉(2020年：8.3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專業及諮詢費用；及(iii)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銀行收費以及折舊(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成本上漲。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2百萬令吉及4.5百萬令吉。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本集團擁有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的50%股權，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4,000令吉(2020年：溢利2,000令吉)。



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為5.1百萬令吉(2020年：3.5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0.64仙令吉(2020年：0.44仙令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2月28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百萬令吉(2020年8月31日：12.5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0百萬令吉(2020年8月31日：20.3百萬令吉)，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令吉及港元計值；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128.8百萬令吉(2020年8月31日：136.0百萬令吉)及22.0百萬令吉(2020年8月31日：29.0百萬令吉)；大部分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令吉及港元計值；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1倍(2020年8月31日：1.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5.0%(2020年8月31日：68.0%)；及
- (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93.5百萬令吉(2020年8月31日：87.8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乃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百萬令吉(2020年8月31日：4.5百萬令吉)有關。

質押資產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賬面淨值28.5百萬令吉及51.6百萬令吉(2020年8月31日：29.5百萬令吉及50.4百萬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及／或就取得借款已質押為抵押品。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8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營運，並面臨由各種貨幣(主要有關美元、比索及新加坡元)所引起的外幣風險。由於若干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該等公司偏好使用其當地貨幣結付，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以令吉計值，而部分則以美元、比索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大多數主要客戶均為總部位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合約製造商，並以令吉及比索結付。來自供應商的報價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一般均以令吉、比索及美元計值。概不保證外幣匯率將會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向發展，且可能會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2021年2月28日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設立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合共有894名(2020年8月31日：864名)僱員。本集團認為，我們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工作態度、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交際技巧招聘僱員。本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根據個人表現按年支付酌情績效花紅。我們若干層級的員工符合資格收取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每月獎勵。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2.9百萬令吉(2020年2月29日：19.4百萬令吉)。本集團會檢討僱員的表現，並在年度薪金檢討和晉升評估期間考慮該等檢討結果。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多元化客戶產業；(ii)擴大產品線；(iii)地區擴張；(iv)償還銀行貸款；及(v)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業務進度
1. 多元化客戶產業—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的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馬來西亞招聘品牌經理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1)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2) — 於馬來西亞擴大設計及解決方案以及質量保證設施 	<p>本集團已於2018年6月中旬招聘品牌經理。</p> <p>新增倉庫階段1建設已於2019年9月完成。</p> <p>新增倉庫階段2建設已於2019年9月完成。</p> <p>質量保證辦公室正計劃搬遷及目標在2021年第三季度前完成。</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業務進度
2. 擴大產品線—開發新產品／服務以增加收入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馬來西亞開發新產品線—黏性標籤— 於馬來西亞就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階段1)— 翻新及改善馬來西亞工廠— 於馬來西亞就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階段2)— 於馬來西亞開設樣品展廳— 更換馬來西亞營運設備— 購買新印刷機— 擴大馬來西亞硬質盒裝配線	<p>本集團正在採購黏性標籤機。</p> <p>已完成安裝。</p> <p>翻新及改善已完成。</p> <p>低塵設施正在翻新及目標在2021年第三季度前完成。</p> <p>尚未開始。</p> <p>本公司已收購新縫合機替代舊機器。</p> <p>本公司已購買印刷機且其現正在運營。</p> <p>已完成。</p>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業務進度
3. 地區擴張—獲得新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 — 翻新於菲律賓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的2號生產廠房 — 支付菲律賓營運VLF柯式印刷機的餘額 — 購買菲律賓營運貨車 — 招聘菲律賓團隊人員 — 菲律賓團隊宿舍 — 於馬來西亞北部開設配有印後生產設施(僅為拋光設施)的廠房 	<p>已安裝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p> <p>翻新於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的2號生產廠房已完成。</p> <p>已支付該餘額。</p> <p>已於2018年9月購買貨車。</p> <p>已招聘額外6名員工。</p> <p>已為菲律賓團隊租賃宿舍。</p> <p>尚未開始。</p>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所有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均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於有關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述		於2020年	於2021年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的 預期使用時間	
	於有關期間之計劃用途		8月31日	2月28日		
	%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多元化客戶產業一擴大至其他行業	10.1	6.0	5.0	1.0	1.0	2021年8月31日
擴大產品線	23.3	14.2	10.1	4.1	4.1	2021年8月31日
地區擴張	45.8	28.1	23.1	5.0	5.0	2021年8月31日
償還銀行貸款	11.7	7.1	7.1	—	—	
一般營運資金	9.1	5.6	5.6	—	—	
	100.0	61.0	50.9	10.1	1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2月28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O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Tan Woon Chay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0.1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Ong先生實益擁有Charlecote Sdn. Bhd.（「**Charlecote**」）的50%權益，而Charlecote則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Ong先生 ⁽¹⁾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0%
	Charlecote	實益擁有人	2	100.00%
Tan Woon Chay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950	19.50%

附註：

- (1) Ong先生及Yong Kwee Lian女士(「**Ong太太**」)分別持有Charlecote的50%及50%權益，而Charlecote則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為Charlecote的所有股份及Charlecote所持有的Linocraft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2月28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2月28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 ⁽¹⁾	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L)	51.00%
Charlecote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Ong太太 ⁽³⁾	配偶權益	408,000,000(L)	51.00%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 StanCam 」)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L)	15.00%
Ralex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00%
Gan Ker Wei先生 (「 Gan 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00%
Amy Ong Lai Fong太太 ⁽⁶⁾	配偶權益	120,000,000(L)	15.00%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則擁有本公司的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太太為O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 Bhd.及Ong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G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n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2月28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闡釋之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Ong Yoong Nyock先生由於事先有其他事務，故無法出席於2021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Ong先生已邀請廖永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作出關注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1年4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